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修訂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浪潮智慧文旅就提供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差旅服務而訂立的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浪潮智慧文旅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擴大浪潮智慧文旅提供的差旅服務範圍，並相應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該等修訂外，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3.9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浪潮智慧文旅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浪潮智慧文旅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均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浪潮智慧文旅就提供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差旅服務而訂立的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浪潮智慧文旅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擴大浪潮智慧文旅提供的差旅服務範圍，並相應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該等修訂外，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浪潮智慧文旅(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差旅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使用浪潮智慧文旅維護的差旅平台購買以下差旅服務，包括：

- (a) 國內機票的查詢、預訂、取消及改簽；
- (b) 國際機票的查詢、預訂、取消及改簽；
- (c) 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熱線處理查詢、投訴、緊急事件，以及編製及匯報相關業務數據；及
- (d) 其他相關的差旅服務。

### **經擴大差旅服務**

根據補充協議，除現有服務外，差旅服務範圍將擴大至提供定制化差旅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a) 為僱員預訂酒店住宿；
- (b) 企業汽車租賃及預訂服務；
- (c) 支持及協助涉外事務活動；及
- (d) 組織與規劃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

###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差旅服務範圍的擴大，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計)			
現有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0,000	150,000	15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差旅服務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34,000元。

### 擴大差旅服務範圍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以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不斷演進的市場格局下，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僱員差旅頻次持續增加。浪潮智慧文旅提供的差旅平台，負責處理集中預訂，可承接大量訂單並提高工作及管理效率。透過將差旅服務範圍由機票相關服務擴展至涵蓋酒店住宿、汽車租賃及預訂、支持涉外事務活動以及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服務，使本集團僱員能夠享受到簡化的一站式差旅規劃服務。

由於集中處理本集團的預訂，預期浪潮智慧文旅將承接大量訂單，因此浪潮智慧文旅已成功與多家航空公司、酒店代理及汽車租賃公司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所需的服務。浪潮智慧文旅亦為本集團提供60天的信貸期，用以結算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行政成本。

統一的差旅管理平台可透過整合核心流程並將其自動化，大幅提升營運效率與管理質量。透過應用於差旅行為的大數據分析，管理層可深入了解支出模式及政策遵循情況，從而制定更精確的決策、加強成本控制，以及實現預算的動態優化。這種整體性的方法不僅能改善監督，亦能大幅降低整體差旅支出。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過往差旅服務(有關機票服務)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過往3年在酒店住宿、汽車租賃及預訂、支持涉外事務活動以及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所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c) 差旅服務的經擴大範圍、本集團對差旅服務的預計需求及相關差旅服務的預計費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本集團與浪潮智慧文旅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測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量，以監測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倘實際年度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閾值，浪潮智慧文旅將與本集團討論並考慮暫停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確認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提供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本公司持續加速推進向企業雲服務商轉型，發揮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全棧技術領先優勢和創新機制，樹立平台化思想，走平台化產品道路，以雲ERP為核心，推動有價值的增長，助力打造智慧企業。

##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商。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3.94%的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浪潮智慧文旅的資料

浪潮智慧文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浪潮智慧文旅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與浪潮雲鏈(山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浪潮雲鏈」)各持有50%。浪潮雲鏈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由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977.SZ)持有40%。浪潮智慧文旅的主要業務是面向旅遊、智慧場館、智慧空間服務等領域提供數字化轉型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53.9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浪潮智慧文旅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浪潮智慧文旅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均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智慧文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差旅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差旅服務
「差旅服務」	指	浪潮智慧文旅根據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差旅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差旅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浪潮智慧文旅」	指	山東浪潮智慧文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 53.94% 的權益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差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智慧文旅就修訂二零二五年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